

奴僕救主的被釘十字架並埋葬

讀節：馬可福音十五章十六至四十七節

信息：馬可福音生命讀經第四十七至四十九篇

壹、被釘

一、羅馬兵丁戲弄奴僕救主

（一）兵丁為主穿上紫袍，戴上荊棘冠冕（可十五 17）。荊棘是咒詛的表號（創三 17~18），主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成了咒詛（加三 13）。荊棘冠冕表徵君尊，用來譏諷奴僕救主。（可十五 17，20）

（二）兵丁繼續用譏諷的口吻向主致敬說，「猶太人的王，願你喜樂！」，又用葦子打主的頭，向祂吐唾沫，屈膝拜祂。（可十五 18~19）

（三）兵丁戲弄完了，就脫下主的紫袍，穿上自己的衣服，帶主出去釘十字架（可十五 20）。這應驗了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七至八節，主像羊羔一樣被牽去宰殺之地，從活人之地被剪除。

二、在各各他被釘十字架

（一）古利奈人西門被迫背主的十字架。（可十五 21）

（二）羅馬兵丁帶主耶穌到各各他地方。（可十五 22）

1、各各他，是希伯來名稱，意即髑髏（地）。

2、各各他等於拉丁文的 **Calvaria**，加爾瓦略。演變為英文的 **Calvary**，加略。（大本詩歌 97 首）

3、兵丁拿沒藥並苦膽調和的酒給主耶穌喝，主嚐了，卻不肯接受（太二七 34、可十五 23）。

(1) 沒藥並苦膽調和的酒，乃用作麻醉藥物，是當時能減輕人感覺上痛苦最好的東西。

(2) 主受人的殘害到了極點，但主卻仰頭說：「父阿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（路二三 34）因為在祂裏面沒有苦的感覺，所以主不需要苦膽調和的酒減輕痛苦。

(3) 當我們在十字架的環境中時，我們常常都有苦的感覺，常是需要苦膽調和的酒。

- (4) 我們要看見，十字架是流血捨身的地方，不是流淚自憐的地方。我們也要操練，在受苦時學習「不喝苦膽調和的酒」，叫我們能不被環境摸著，能因神而喜樂、讚美。(參倪柝聲文集第二輯第十七冊「一般的信息—卷一」第十八篇)

4、兵丁將主耶穌釘十字架，拈鬮分祂的衣服，看誰該得甚麼(可十五 24)。

- (1) 主耶穌的外衣裏衣都被拿去，受盡罪人的洗劫，暴露羅馬政府的黑暗及兵丁的貪婪。
- (2) 這裏應驗了詩篇二十二篇十八節：「他們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裏衣拈鬮。」

5、被標以猶太人的王為罪狀(可十五 26)。

- (1) 這標示是用希伯來文、羅馬文(拉丁文)、希臘文(希利尼文)所寫成的。(約十九 20)
- (2) 希伯來文代表希伯來宗教、羅馬文代表羅馬政治、希利尼文代表希臘文化。
- (3) 这三樣加起來，代表全人類的全世界。表徵主耶穌作神的羔羊，是被全人類所殺，也是為全人類被殺。

6、兩個強盜與主同釘在祂兩邊(可十五 27)，這應驗了賽五十三章十二節「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。」

三、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六小時，說出主耶穌受死的兩方面：

(一) 第一組，前三小時，從上午九時到正午；人逼迫的一面。

1、奴僕救主遭受罪人不義的對待，為著遵行神的旨意，被人逼迫、嘲弄並褻瀆。

- (1) 被人褻瀆並戲弄(可十五 29~33)。
- (2) 同釘的強盜辱罵祂(可十五 33)。
- (3) 褻瀆主的人說，主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主若救祂自己，就不能救我們。(大本詩歌 91 首)

2、主耶穌在這時乃是作殉道者。

3、當主受人逼迫時，神與祂同在，祂也享受神的同在。

(二) 第二組，後三小時，從正午到午後三時；神審判的一面。

1、遍地都黑暗了(可十五 33~35)

- (1) 在這段時間內，主是為我們完成救贖而受神審判。神算祂為我們的罪，替我們受痛苦(賽五三 10)。主在這時乃是作救

贖主。

- (2) 這黑暗是神造成的，是神審判罪的表號，指明神進來審判掛在十字架上的那一位。我們的罪性、罪行和一切消極的事物，都在那裏受了對付，神也因著我們的罪棄絕了主。
 - (3) 神棄絕在十字架上的基督，因為祂取了罪人的地位（彼前三 18），擔當我們的罪（彼前二 24），並且替我們成為罪（林後五 21）。在神眼中，這時的主乃是罪的總和。
 - (4) 主不能忍受這樣的棄絕，就大聲喊著說：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你為什麼棄絕我？」
 - A、棄絕的意思就是離開。就某一方面而言，神離開了主耶穌。
 - B、主耶穌乃是在童女裏面藉聖靈成孕，在素質一面，為著祂的所是與存在。
 - C、當主受浸時，那靈一施膏的靈，彷彿鴿子降在主耶穌身上，在經綸一面，為著祂的工作與職事。
 - D、當主在十字架上受死時，神聖的素質從來沒有離開祂，乃是施膏的靈，離開了祂。神棄絕基督乃是一件經綸的事，與神施行審判有關。
 - (5) 今天我們也同樣經歷聖靈的兩面
 - A、素質的靈：從我們得救後，就一直隨著我們，不論我們得勝或失敗，祂永遠不離開我們。
 - B、經綸的靈：為著作主活的見證人，成為神聖經綸的合夥人，為祂剛強開拓，我們需要那靈的充溢，天天經歷祂主觀的同在。
- 2、人以戲弄的方式，拿海綿蘸滿了醋，在主釘十字架的末了，給祂解渴。（可十五 36）
- (1) 主為要成就經上的豫言，就說：「我渴了。」（約十九 28）
 - (2) 渴乃是死的滋味，主為我們嚐盡了死味。（來二 9、大本詩歌 176 首）
- 3、主交出了祂的靈（可十五 37）
- (1) 主在臨終前，祂說：「成了！」，就將祂的靈交在父手裏，成功了救贖，結束了舊造。（約十九 30）
 - (2) 主不是被殺，乃是自願交付祂的靈，就是交出祂的生命。
- 4、流出血與水
- (1) 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（約十九 31~33）。應驗了詩篇三

十四篇二十節「保全祂一身的骨頭，一根也不可折斷」。指明主不是被人手處死的，乃是祂自己死的。

- (2) 祂的肋旁被兵丁所扎，流出血來為著救贖，流出水來為著分賜生命。(約十九 34) 這應驗了撒迦利亞書十二章十節，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。

(三) 主耶穌死的功效

1、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(可十五 38；太二七 51)

- (1) 幔子，象徵基督所取之罪的肉體(來十 20)。幔子裂開，表徵神與人之間間隔除去了；也表徵基督所穿上的人性已經被釘十字架，了結了受造之物。打開了進到神面前的路。
- (2) 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指明是神從上頭的作為，乃是神使幔子裂開。
- (3) 當基督的肉體釘死十字架時，這幔子裂開了，就為我們這些原來與生命樹所表徵的神隔絕的人，開了一條路，使我們得以進入至聖所接觸神，並以神為生命樹給我們享受(來十 20 註 2)。
- (4) 當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我們就有一條通路，在靈裏接觸並享受神，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

2、地震動，磐石崩裂(太二八 51)

- (1) 地震動，表徵撒但背叛的根基動搖了。磐石崩裂，表徵撒但屬地之國的營壘崩潰了。
- (2) 因著神的義完全得了滿足，基督的死就能如此有功效。

3、墳墓開了，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(太二八 52)

- (1) 墳墓開了，表徵死亡和陰間的能力已被勝過並征服了。
- (2) 已睡聖徒的身體起來，表徵基督之死釋放人的能力。

貳、安葬

一、尊榮的埋葬

- (一) 安息日前一日黃昏，亞利馬太城一位尊貴的議士，財主約瑟，放膽到彼拉多那裏，求主耶穌的身體。
- (二) 另一位猶太人的官尼哥底母，帶著約一百磅沒藥與沉香調和的香料，與約瑟一同取下主耶穌的身體，用潔淨的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。

（三）約瑟把主安放在他自己新鑿的墳墓裏，用大石頭堵住墳墓門口。應驗了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九節的話。

二、尊貴的安息

（一）在主成就了救贖和分賜生命的死之後，祂受苦的處境立刻變為尊貴的處境。按照神的主宰，主在安息日在高標準的人性尊貴裏安息了，等候從死人中復活的時刻來到。

（二）主的生命乃是征服的生命，藉著祂的死，整個情況變為富足、尊貴、嶄新。祂死了，難處和邪惡的事就過去了。

（三）當我們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喪失魂生命，與基督同死時，在我們裏面的黑暗、難處就都要過去，一切的問題都將解決。取而代之的將是安適而尊貴的安息。

參、神兒子耶穌的血

一、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表徵基督之死救贖的一面，乃是為著救贖我們，為著消極一面除去我們的罪。由逾越節的羊羔所豫表，形成洗罪的泉源。（亞十三 1）

二、約翰壹書一章七節說，神兒子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：

（一）指明這血乃是真正的人所流適當的血，為要救贖神墮落的造物，有神聖的保證為其永遠的功效。這功效：

1、在空間上是普及各處的。

2、在時間上是永遠長存的。

（二）這位為救贖我們而流血的耶穌，有人性，也有神性。

1、祂的人性使祂有資格為我們受死，作我們的救贖主和代替。因祂是人，祂有血可流。

2、祂的神性擔保祂救贖的血永遠有功效，使祂這資格具有永遠的能力。

三、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祂給我們開創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肉體。（來十 19~20）

（一）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（約壹一 9）

1、神在祂的話上是信實的，在祂兒子耶穌的血上是公義的。祂要因基督赦免我們的罪；因基督的血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

使祂能赦免我們。(約壹一 9 註 3)

- 2、我們若要得著神的赦免，就需要認罪，這乃是恢復與神交通的條件。
- (二) 罪指明我們錯誤的行為對神對人的虧欠；不義指明我們錯誤行為的玷污，使我們與神與人是不對的。
- 1、虧欠需要神的赦免，玷污需要神的洗淨。
 - 2、在沒有控告的良心裏，我們能夠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(來四 16)。我們之所以坦然，乃是基督的死和祂的血。今天只要我們願意，隨時都能靠此坦然進入至聖所。

肆、基督包羅萬有之死所成就的

一、消極一面

(一) 解決罪行的問題。

就是我們的過犯、罪愆與罪的行為，並且是永遠解決了。(林前十五 3、彼前二 24)

(二) 對付罪性的問題。

基督以罪之肉體的樣式而來，為著罪，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(羅八 3)

- 1、罪性就是撒但罪的性情，在神眼中，罪就是撒但。
- 2、撒但是罪的根源，罪是撒但的發明。罪是活的，能驅使我們作我們所不願意作的事，且住在我們裏面，欺騙我們，殺死我們。

(三) 對付我們的舊人。

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裏，當基督釘十字架時，我們也在祂裏面。因此，我們包括在祂包羅萬有、永遠的死裏面。

(四) 對付了整個舊造。

人是舊造裏領頭的，代表舊造。當人被釘十字架時，整個舊造也都被釘了。

(五) 廢除了撒但。

- 1、基督在祂的人性裏，藉著肉身受死，廢除了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(來二 14)
- 2、因著基督受死，撒但被釘了十字架，這是一個事實。

(六) 審判了世界的系統。

- 1、撒但形成了一個屬撒但的系統，叫作世界。
- 2、撒但藉著世界，把墮落的人系統化在他篡奪的手下。
- 3、當撒但這世界的王在十字架上被廢除時，世界的系統也受了審判。

(七) 廢除了規條。

- 1、廢除並取消了人類生活與宗教中不同的規條。
- 2、廢掉了種族間的歧異及社會階級間的歧異。

二、積極一面 - 釋放出神聖的生命。

- (一) 基督包羅萬有之死積極一面，乃是把神聖的生命從祂裏面釋放出來。
- (二) 當主耶穌說，祂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 (約十二 24)。祂是指祂的死分賜生命的一面，乃是為著將原有子粒中的生命，分賜到許多子粒裏面。
- (三) 主不僅為救贖而死，更是特別為釋放生命而死。祂的生命乃是得勝復活的生命，是死所不能傷害、毀損並征服的。死不能勝過祂，只能讓祂這生命釋放出來。

伍、經過種種過程的三一神，成了包羅萬有、內住、複合、賜生命的靈，為要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與享受

一、舊約裏聖膏油的豫表，說出三一神經過種種過程，成了包羅萬有的靈，臨到我們。

(一) 四種香料：沒藥表徵基督包羅萬有的死；肉桂表徵基督之死的甜美與功效；菖蒲表徵基督寶貴的復活；桂皮表徵基督復活的大能與功效。(出三十 22~33)

(二) 橄欖油：表徵神的靈藉著基督受死的壓榨而流出來。

二、那靈藉著基督的苦難調和而成

(一) 所有的香料都需要藉著受苦(壓榨、切割)纔能合用。表明神的靈惟有藉著基督的苦難，纔能成為基督這調和的膏油。

(二) 事實上，調和就是受苦。主的一生都在受死的苦，祂天天都活出釘十字架的生活。

三、在經歷中應用基督的死

(一) 基督的死乃是在那靈裏面。我們要經歷基督的死，惟有藉那靈纔能經歷。(羅八 13)

- （二）基督這名稱包含了道成肉身、為人生活、釘死、復活和升天。今天基督的靈包含了這一切的精粹，我們必須藉著操練憑調和的靈而活，纔能主觀領會並經歷基督的靈裏一切的實際。
- （三）當我們在靈裏禱告，接觸那靈時，我們受到那靈的激勵，自然而然地經歷了包含在那靈裏基督之死的一切成分。藉著禱告，把我們自己禱告到那靈裏面。

陸、結語

- 一、認識神兒子耶穌之血的價值，並藉認罪經歷祂血的救贖與洗淨，使我們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。
- 二、認識基督之死所成就的一切，全在那靈裏，給我們經歷並享受。
- 三、我們不僅有素質的靈，還必須經歷施膏的靈，就需要大量的、多方的禱告，使我們平安、喜樂、康壯、有活力，為主剛強開拓。